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51號

再 抗 告 人 何佳洲

訴訟代理人 楊美玲律師

黃鶯媛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郭明昌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64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民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再抗告人解除其與相對人郭明昌之股權轉讓協議，雖有回復其對第三人君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君怡公司）出資等請求權，惟君怡公司非債務人，且未釋明因保全上開請求權，有禁止相對人變更君怡公司章程；禁止相對人鄭翔仁代表君怡公司行使股東權利、對外為法律行為、辦理商業登記異動之必要，

01 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聲請假處分等情，指摘為不
02 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
03 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
04 合法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06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0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1 法官 黃 書 苑

12 法官 呂 淑 玲

13 法官 陶 亞 琴

14 法官 林 麗 玲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